

证券代码：300074

证券简称：华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28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14:00在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号湾谷科技园A6栋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此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吕文辉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并对上述报告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政策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和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